



\* 品賣非 \*

# 期十二第

日十月六年七一九一：期日  
樓三號六十四樓景文角船渡龍九：址會  
六七一三五八，九一九一八八·三：話電

# 會訊

## 會工職師教位學非校學立官

啟者：

官校教師堅決反對政府將官立小學轉交辦學社團改建為津貼中學事，該閣下早已知悉。事實上，早在「安子全報告書」發表之初，本會即已表達了反對官立小學脫離教署直接辦理之意見，及要求今後政府若有任何有關官校非學位人員之問題，應直接與本會商議，方為有效（見附件一）。

閣下，反對官立小津中，並抗議政府自始至終不與本會磋商，且有意規避本會多次所提質詢，而欲單方面強行變斷一切，暗中製造既成事實。對政府如此罔顧工會地位，如此不尊重官校教師權益及意願，本會深表遺憾！又聲明為免事態惡化，本會再要求政府儘速就此事與本會磋商，同時立即停止政府與外界社團有關校舍問題之一切接觸，以俟政府與職工團達成協議（見附件二）。

十一月十一日，本會再連函布政司閣下，催請早日答覆。十一月十七日，社會事務司奉覆信本會，不但沒有答覆暫停校舍交易接觸及有關之安排以待會商之要求，還將該商責任，推回「教育諮詢委員會」了事（附件三）。自始，本會即暫時忍耐，透過教署諮詢會，連同其他教職員工代表提出質詢及反對意見。但至今已歷幾生年，一點結果也沒有。政府既無特別授權教署在諮詢會與職方商議其事，教署亦樂得奉行執行拖延之手段；然改建措施及與辦學社團繼續接洽事仍明目張膽地進行，以字字難掩得很明顯，這件事已再無商議之餘地，本會及二千會員，遭政府如此冷落欺壓和如此冷淡無情的對待，深感悲憤而不平，用特專函閣下，希能一舉大公，再行認真檢討這件事，立即停止及收回政府已進行之不合理措施，以待修訂。

茲將本會反對「官小改津中」的理由，臚列如下：

一、政府不應推卸直接辦學的責任。  
現代的觀念，把政府看成是公僕，要負起許多道謝社會的責任，尤其是許多社會人士和升斗市民難以擔負的大責任。這些政府應負的責任是不容推卸和轉移的。重要的公共事務，例如工務、水利、治安、公營房屋、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等，為保證其服務水準及穩定維持，必須由政府主力承擔及統籌與監督政府用納稅人的錢辦好應辦的公共事務。監管政府用納稅人的錢辦好的學校現在不辦的責任。向來政府自己辦的學校現在不辦的。我們都知道，「官立」兩個字並不代表

## 反對政府出賣官立小學

### 本會為反對政府出賣官立小學校舍，致函香港總督、布政司、社會事務司、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及教育委員會抗議。

政府變斷，可以為所欲為的意思，反而是真正最徹底的公立教育，是納稅人最能直接監督促使，最能批評和參議的教育。所以，我們如果警覺身為一個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責任，就絕不應縱容政府推卸本來承擔的直接辦學的責任；政府如果能充分承認自己的責任和尊重香港公民的權利，就絕不應以「使市民得以參與辦理學校」的藉口去推卸現有的其實，民間辦學的參與性已不弱了，看今日香港，無論津、輔、私立各級小學的數目，扣天大的比官中、官小為多，比方在一千間小學之中，官小只佔七十間，比數已經够少了，政府還怎樣呢？難道要完全賣清官小才罷手？我們要問，如果政府不再辦學方面繼續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又如何鼓勵民間辦學？如新政府因為經濟理由而暫時不打算擴建新校舍，我們還可理解。但要更進一步縮小原來規模。我們就不能忍受了。交回民間辦學就是卸責。「官小改津中」就是卸責，現時本港正飛力發展中學教育之際，政府本身却急不及待推行削減官校數目的退縮政策，使人不覺懷疑政府所信言之「今後將全面發展中學育」的誠意！我們要問：準備出讓的九座校，是政府的物業和設備小文憑教師均具任小學至中三之資格（因官校，政府便有現成的校教師可予調用）那麼，官小改官中應發給原班班章，一可正確提供社會需要的服務，二可使原有官校教師安其業，人盡其材，為甚麼不這樣做而要引起這許多問題呢？

二、以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白皮書為根據是不當的。  
政府這次賣校措施唯一根據，是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一句話：「中小學校的擴展，應盡可能由資助學校方面達成。」我們就是不明白，十年前提這樣一句話，怎能拿來作關閉官小出校舍的藉口；這句話和現存官校校舍的運，根本拉不上關係。何況，這句話本是衡量十年的小學擴展計劃而說的，現在，隔了十二年，社會變遷這麼大，教育發展化這麼大，新的「未來十年中等教育發展計劃報告書」亦早於七十年八月製訂了，怎還要拿十二年前一句過時的話作準？退一步說，如果政府真的如此尊重今天官小縮減的許多更重要更合理的其他內文更價值，例如小學教師與班

級比例應為一點三（今天為止一直是一與二之比），每班小學生人數應為二十五人等等，政府為何對這類建議又偏偏盲目無視呢！其實，依我們市民看，「中小學校的擴展，應盡可能由資助學校方面達成。」即其官校七十八間，相較之下，實減十六間。所謂「中小學校的擴展，應盡可能由資助學校方面達成。」這句話，重點在「擴展」兩個字，但官小改官中，政府並非加建校舍，亦無需加聘非學位人員，只是將在小學方面承擔的部份責任，移到中學去吧了，所以這「擴展」部份責任，移到中學去吧了，所以這「擴展」部份責任，移到中學去吧了，又怎會感到這句說話的頭上來呢？政府企圖這句話作藉口，為自己的退縮政策開脫而不惜犧牲官小教師和學生，這次是引用錯誤，是強詞奪理，是完全站不住腳的。而且我們強烈地感到這是官方故意錯誤地引用，借奉行十二年前的教育政策為名，志在擺脫官小教師，推卸直接辦學的承擔而已！

三、政府不應隨意拿官立小學作犧牲品。  
這幾年來，小學適齡學童減低是事實，但我們不應將這個現象局限在官小裏看。這是全港小學的共通現象：七十一間官小有個現象。近年津輔小學一樣有這個現象。當然，津輔小學之中，不乏班額和人數充足的「大校」，但是，官小之中又何嘗沒有呢？有人會說，官小給人印象不佳，學生的成績也不好，所以沒有人去讀。這種說法，有沒有事實和證據？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經過公正的調查和了解呢？我們有沒有想到，這是官小校舍的地區分佈沒有通盤長遠計劃的結果呢？

我們必須弄清楚，政府和教署的直接辦學承擔該是中小學全面計劃的。所以，官校非學位教職員也是中小學總計劃，可以互相調動的。官小轉官中，不過是教署原來辦學承擔性質的轉移，而非重量的增減，所以不應當作「發展」、「增建」一討。但若官小故意推卸原有的直接辦學的責任。以目前的建之後，頂讓他人，那就是量的減縮，就是政府辦學承擔量而論：官小七十一間，官中

接辦理中學的責任了？  
學發展計劃圖嗎？難道政府再無餘力在增增置教師都不公平。難道官小改官中，會阻礙中津中一樣，要將官小轉津中，對官校學生和改建為官中，就像津小可以順理成章地轉為就發展中學要動用小學校舍，官小也只能官校頭上走；中學和小學根本是兩條線的發展，而且一向官校和津校也是分道揚鑣的，就發展中學要動用小學校舍，官小也只能津中一樣，要將官小轉津中，對官校學生和教師都不公平。難道官小改官中，會阻礙中學發展計劃圖嗎？難道政府再無餘力在增增置

### 強烈譴責香港政府出賣官立小學，推卸直接辦學責任，罔顧廣大市民要求及其子弟利益，扼殺官校教師意願和權益，不尊重職工會地位和意見！

「政策」，無心為教育原則與尊嚴而力爭，願預無能，對屬員冷酷而無責任感，本會為此深感遺憾！

（下轉第三版）

二十三間，即共有官校九十四間。若「官小改津中」措施執行，官小停辦二十一間，而改建為官中者只佔七間，政府辦學承擔量變為官小五十五間，官中二十八間（另兩座校舍改建後附屬於現存兩間官中名下），即其官校七十八間，相較之下，實減十六間。所謂「中小學校的擴展，應盡可能由資助學校方面達成。」這句話，重點在「擴展」兩個字

單是深水埗一區，便有蘇屋兩座，蘇屋北下午校，李鄭屋下午校，長沙灣上午校、石硤尾下午校共七座校舍十四間，校舍中在一起，而舊區內，其他津補小學環何林立，在運輸學童數字下降的情形下互相拉扯，大家都學生不足，那就是很自然的事了；又如香港上區，在互相可以看見的距離離內，便有西區育才書社、西營盤官小、梁文燕紀念學校和崇道生紀念學校四座校舍八間學校存在，一旦西區重建計劃進行，令八間學校不和官校分佈的設計相配合，當人口政策不和官校分佈的設計相配合，當大量西區居民遷徙的時候，這八間學校除了首當其衝之外，還有甚麼辦法？至於這批居民，都跑到那裏去呢？當然多數給遷往廉租屋和公共屋邨那裏去了，那裏大多會有哪內小學校舍的附建，但却是用來辦津補小學，不是用來辦官立小學的。想想這樣發展下去，官校的命运不言可喻，但是我們能夠說這是官校本身的錯，這是官校教師的錯嗎？

在處理政改和吸收學生方面，官校也是在不公平的條件之下，繼和津補小學競爭的。官校必須徹底執行政府的教育政策，而津補小學則可以較靈活地去應付。所以官校要硬性奉行直升制，津補校則可以不同程度地進行。官校要有教無類，不能設入學試招生，只要適應便遷徙，而津補學校則可以設入學試先加選擇；官校規定某一時間招生，津補校可以各別在較早時間填先招生，凡此種種，都使到官校在吸收較佳「質素」的學生和培養較佳考試成績方面遇到困難。雖然如此，在官校教師的加倍苦耕下，一般學校仍能在學生升中試成績和日常教學表現上維持一定的水準，絕不低於大部份的津補學校，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所以，如果真像官小給人印象不好，或學生成績平平，那麼，我們認為，問題絕非在校政不修，也不在師資和制度本身，而是在政策和制度本身。加上官校因為事關開放，要向公眾人士交代，原因為官辦的。所以特別引人注意，也帶來不可避免的成為批評的焦點。不過，公眾人士和有影響力的社會賢達如果不分清問題的所在，將矛頭指向學校和教師而不是指向訂定政策和制度的政府，那就有點是非不分了。至於政府本身如果對官校也充滿偏見和乖張言論的話，那就不會是無心之失這麼簡單，而是蓄意敵視化了！

本來，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以前因建校並無周詳計劃而引致今天有部份官小校拿來盡其用的責任，我們不必追究要面對這一個現實，將這真正未盡其用的官小改為官中，順便配合中學發展計劃，也不失為權宜之舉，但是，為甚麼要轉津中呢？為甚麼有許多其實是被數人數占定的「大校」也被選中呢？是不是政府為了早日將官小脫手，為了

(接第一版續完)

利誘外界接受讓校，不惜將全部官小「放盤」，而崇山、福華街、蘇屋北、詩歌舞等班級絕對不少於「大校」，就是純因非未盡其用的學校停辦，禁止招生，是違反辦學常理，違反教育原則，有非道義責任的。我們有證據指出，這次出賣官小事件，並非真是收不到學生而順水推舟的發展，而是一項「蓄意謀殺」，因為頂讓安排的影響，許多家長當初信賴官小而遷送其子弟入學，會因改建工程及可能遷受在意向讓道到其他地方，或已經分別遷了學，就算願意留下來的，也會八間學校不和官校分佈的設計相配合，當人口政策不和官校分佈的設計相配合，當大量西區居民遷徙的時候，這八間學校除了首當其衝之外，還有甚麼辦法？至於這批居民，都跑到那裏去呢？當然多數給遷往廉租屋和公共屋邨那裏去了，那裏大多會有哪內小學校舍的附建，但却是用來辦津補小學，不是用來辦官立小學的。想想這樣發展下去，官校的命运不言可喻，但是我們能夠說這是官校本身的錯，這是官校教師的錯嗎？

在處理政改和吸收學生方面，官校也是在不公平的條件之下，繼和津補小學競爭的。官校必須徹底執行政府的教育政策，而津補小學則可以較靈活地去應付。所以官校要硬性奉行直升制，津補校則可以不同程度地進行。官校要有教無類，不能設入學試招生，只要適應便遷徙，而津補學校則可以設入學試先加選擇；官校規定某一時間招生，津補校可以各別在較早時間填先招生，凡此種種，都使到官校在吸收較佳「質素」的學生和培養較佳考試成績方面遇到困難。雖然如此，在官校教師的加倍苦耕下，一般學校仍能在學生升中試成績和日常教學表現上維持一定的水準，絕不低於大部份的津補學校，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所以，如果真像官小給人印象不好，或學生成績平平，那麼，我們認為，問題絕非在校政不修，也不在師資和制度本身，而是在政策和制度本身。加上官校因為事關開放，要向公眾人士交代，原因為官辦的。所以特別引人注意，也帶來不可避免的成為批評的焦點。不過，公眾人士和有影響力的社會賢達如果不分清問題的所在，將矛頭指向學校和教師而不是指向訂定政策和制度的政府，那就有點是非不分了。至於政府本身如果對官校也充滿偏見和乖張言論的話，那就不會是無心之失這麼簡單，而是蓄意敵視化了！

至於維持官中的一定發展，是政府向社會人士及全港居民所能提出的，在健全基礎上發展良好水準的中等教育的最保證。官中的設備、規模、師資和質素，都有一定的水平，其一向的表現和信譽均佳，深得家長信賴。其實每一位家長和社會人士，都樂於見到官中發展，因而增加了自己子女入讀官中的機會，例如皇仁、英皇、庇理羅士、伊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教署諮詢委員會要求為此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雙方全數十二個單位代表均一致聲明反對「官小轉津中」措施（附件四）在五月四日召開之會議上，上項運動完成之簽名表格連同陳情函一封已於席上交與教育司轉遞布政司。閣下。本會亦在席上發表書面聲明，殿後教育司目前在另一次諮詢會上答覆職方之議論，並強調現正進入五月，本會絕不會容忍「官小轉津中」事件就此「過關」，倘政

利沙白、金文泰等。大家都知道，官、津、補、私四類中學之間，官中質素既佳，學費、雜費也是最廉宜合理的，所以，官中最受合公立教育多別家長受惠。據我們估計，即多一學童，多一家受惠。假如官中，將若九間官小都轉辦為八間津中而非官中，將會起碼七千中學生，亦即七千家長加重負擔。

官中既如此得人信賴和嚮往，官方理直氣壯，那我們惟有採取激烈行動抗爭，這是本會非練，官方仍不理一切，要逼使我們走入絕望之境，那我們惟有採取激烈行動抗爭，這是本會非到最後關頭，雖不欲見之結果，尚祈 閣下能嚴正考慮此事之影響，對本會合理要求從速給予適當的反應，以吐轉事態之發展，使政府與官校教師雙方，及香港教育事業均受其惠，是所厚望。

但本會至感遺憾者，就是本會及職方歷來一切反對的意見，官方均以無動於衷，若官方真擬一意孤行，實非開誠講理之態度。當此六月已屆下之際，全體官校非學位人員情緒已熱十分熾熱，而從六月十五日起，準備轉讓之學校將停學撤下之際，全體官校非學位人員情緒已熱十分熾熱，那我們惟有採取激烈行動抗爭，這是本會非練，官方仍不理一切，要逼使我們走入絕望之境，那我們惟有採取激烈行動抗爭，這是本會非到最後關頭，雖不欲見之結果，尚祈 閣下能嚴正考慮此事之影響，對本會合理要求從速給予適當的反應，以吐轉事態之發展，使政府與官校教師雙方，及香港教育事業均受其惠，是所厚望。

### 編者的話

已屆六月，大多數教育員的心情，恐怕是日趨沉重了。一座完整的標準校舍，幾許家境貧困的兒童曾在那裏學習、嬉戲；幾許教育界前輩在那裏默默地為教育獻出了他們的力量，現在，都統統變成了政府的生財器具。變賣產業，不以為政府帶來大量的財富，更為政府開脫了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近年來，香港政府積聚財富的跡象愈來愈明顯：出售廉租屋、加租、加地價、加差餉、加稅、加手續費……但對社會服務의 承擔却愈推得愈多愈妙，說算是「地下鐵路」，也以發行債券來用民間財力去建造。當然，其中更少不了那些外商和財團，以向國際進軍為藉口，出賣土地，抽掉大量資金離港。就我們應享的權利！

行將結束單位繳回優待証

香港政府回顧公義，出賣官小教師、教育員、香港仔官立上午小學及下午小學等四間結束！山道官立下午小學、石硤尾官立下午小學、巴寶街官立下午小學及詩歌舞街官立下午小學併入上校，加上師之復修課程，專科第三年及上商範等學員畢業，故此等單位將暫時結束。請各有關代表繳回本會所發在單位內集體使用之各夫公司優待證。

已屆六月，大多數教育員的心情，恐怕是日趨沉重了。一座完整的標準校舍，幾許家境貧困的兒童曾在那裏學習、嬉戲；幾許教育界前輩在那裏默默地為教育獻出了他們的力量，現在，都統統變成了政府的生財器具。變賣產業，不以為政府帶來大量的財富，更為政府開脫了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近年來，香港政府積聚財富的跡象愈來愈明顯：出售廉租屋、加租、加地價、加差餉、加稅、加手續費……但對社會服務의 承擔却愈推得愈多愈妙，說算是「地下鐵路」，也以發行債券來用民間財力去建造。當然，其中更少不了那些外商和財團，以向國際進軍為藉口，出賣土地，抽掉大量資金離港。就我們應享的權利！

本會學術部首次活動 美勞研討會備受歡迎

本會學術部首次主辦之大規模學術活動——小學美勞作業欣賞及評分研討會，在翠濠庭小學各顧問及講者之鼎力協助下，經籌備完成，獲得各界人士踴躍參加，甚受教師歡迎，首週平均每日報名人數超過二百名，更有不少校際學校以函介紹其教師參加。因名額所限，且教育局小學部與本會約定盡可能每校只抽一至二名教師參加，以免太防碍正常上課，亦希望導致擴散此研討會成果之目的。但現報名之踴躍情況，大大超過了最初之估計，故有關理事正在密切探討擴充名額及繼續舉辦之可能性，以滿足各同事之迫切要求。

名譽顧問：葉錫恩女士 孟家華神父 義務法律顧問：楊少初先生 山昆納第先生 義務核數師：梁卓偉先生 義務醫事顧問：林華烈先生

福利部本期特價物品，歡迎官津補同工購買。

(截止日期：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五日)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牌子及品名, 型, 式, 馬力及熱量單位, 機身體積(吋), 市價, 特價, 優點, 備註.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appliances like refrigerators, freezers, and washers.

特價物品 (表二)

(一)上列 L 1 至 L21 貨品如要分期付款或舊機換新機，定購時請在購貨單上註明，然後太平洋行負責人會直接與定購者商討付款辦法。(二)可到會所借閱說明書及圖樣。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牌子及品名, 型, 式, 規格, 價格, 備註. Lists items like picnic hampers, instant noodle soups, and various oils.

Order form sec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phone, and a table for item selection.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purchase and delivery.

本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六時晚上七時至十時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加參師教港全迎歡 動活樂康期暑會本

## 暑期渡假營

為使會員及其親友可藉假日作有益身心之戶外活動，或作團家歡式渡假，本會康樂部特於暑假期間假島溪沙青年新村舉辦渡假營，鑑於天氣炎熱，故全部訂下位於新村內「青莊」之冷氣雙人套房及三間備有三房一廳可供六人住宿之冷氣屋三間，以供各會員及其親友之不同需要，詳情如下：

一、日期：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星期一至三）  
二、地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島溪沙青年新村。  
三、名額：六限八名。

四、活動：聯誼晚會、野火會、游泳、划艇、遠足及各類球類活動。

五、收費：會員本人七十五元，非會員八十元（不足十二歲之小童六十五元）  
費用包括三日夜之食宿、燒烤及來回船費，但不包括車費及其他雜費。

六、報名：1. 填妥報名表及附同繳費支票（以本會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於七月十一日交到本會。  
2. 落選同事，將盡快退回其支票。  
3. 一經入選，若臨時退出，恕不退款。

七、聯絡：入選同事將於出發前接獲「入營通知」以便準備。（請先填妥回郵地址）  
本團康樂部慎密安排，行程緊湊，遍遊菲島名勝以增廣見聞，尤以住宿酒店，均屬一流，保證舒適。詳情如下：

菲律賓七天豪華遊覽團  
GRANDE INDEPENDENT HOTEL (酒店)  
馬尼拉一百勝維文蘭迪(酒店)  
馬尼拉一碧瑤(宿新樂園大酒店)  
宿霧一椰拉海灘(馬尼拉)宿總統大酒店(宿霧)  
GRANDE INDEPENDENT HOTEL (酒店)  
馬尼拉一香港馬尼拉(宿文蘭迪酒店)包

一、行程：香港馬尼拉(宿文蘭迪酒店)包  
保證舒適。詳情如下：

二、日期：七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三、截止報名：六月廿廿日(星期三)  
四、費用：會員本人二千二百七十元，非會員加收二十元(十二歲以下小童不另估房間者只收一千一百元)

五、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可半近照六張、身份證明、定金五百元(用本會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寄本會收。餘款於登程前十五天付清。如中途退出，足額時間，可轉讓他人(如會員轉與非會員，要補足差額)。

六、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可半近照六張、身份證明、定金五百元(用本會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寄本會收。餘款於登程前十五天付清。如中途退出，足額時間，可轉讓他人(如會員轉與非會員，要補足差額)。

七、聯絡：入選同事將於出發前接獲「入營通知」以便準備。（請先填妥回郵地址）  
本團康樂部慎密安排，行程緊湊，遍遊菲島名勝以增廣見聞，尤以住宿酒店，均屬一流，保證舒適。詳情如下：

日本七天豪華遊覽團  
本團由康樂部策劃，暢遊日本南北九州(鹿兒島)及本洲各大名勝。豪華客機來回，住宿一流酒店。詳情如下：  
一、行程：香港一睡兒島一霧島(宿於霧島豪華之林田溫泉大酒店，並於夜總會欣賞表演)  
2. 霧島一櫻島火山一長崎鼻一開關岳一指宿(宿於設有溫泉大浴池的指宿觀光大酒店，晚餐於酒店內之夜總會，欣賞歌舞表演)  
3. 指宿一宮崎一別府(宿於豪華之杉乃井大酒店)  
4. 別府一福岡(宿於豪華之第一酒店)  
5. 福岡一東京一鎌倉一江之島一熱海(從福岡乘豪華客機往東京，宿於豪華之赤根崎大酒店)  
6. 熱海一富士山中湖一東京(宿於豪華之京王大酒店，並觀賞著名之日劇表演)  
7. 東京一香港(日劇表演)

六、詢問：1. 耆另收簽證費一百元。  
持C1耆另收簽證費一百元。  
六、詢問：1. 南蘭添(五、四〇二〇六) 2. 郭永華(五、四六三三八) 3. 梁炎堂(三、四五〇三六) 4. 劉嗣輝(五、七七四九九)  
(歡迎索取行程表)

日本七天豪華遊覽團  
本團由康樂部策劃，暢遊日本南北九州(鹿兒島)及本洲各大名勝。豪華客機來回，住宿一流酒店。詳情如下：  
一、行程：香港一睡兒島一霧島(宿於霧島豪華之林田溫泉大酒店，並於夜總會欣賞表演)  
2. 霧島一櫻島火山一長崎鼻一開關岳一指宿(宿於設有溫泉大浴池的指宿觀光大酒店，晚餐於酒店內之夜總會，欣賞歌舞表演)  
3. 指宿一宮崎一別府(宿於豪華之杉乃井大酒店)  
4. 別府一福岡(宿於豪華之第一酒店)  
5. 福岡一東京一鎌倉一江之島一熱海(從福岡乘豪華客機往東京，宿於豪華之赤根崎大酒店)  
6. 熱海一富士山中湖一東京(宿於豪華之京王大酒店，並觀賞著名之日劇表演)  
7. 東京一香港(日劇表演)

四、費用：會員本人二千九百元，非會員加收三十元(十二歲以下小童不另估房間者只收二千三百卅元)  
全港常住單人房者加收四百五十元  
持護照收簽證費廿元，持C1收簽證費四十七元  
費用包括行程內有關活動，但不包括機場稅、行李超重及酒水、私人雜費、另加節日及因交通阻延而超過行程所列日數所需之費用。)

五、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可半近照六張、身份證明、定金五百元(用本會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寄本會收。餘款於登程前十五天付清。如中途退出，所交款項不能退還，若有特殊理由及足額時間，可轉讓他人(如會員轉與非會員，要補足差額)。

六、詢問：歡迎向本會查詢及索閱詳細之行程表。  
本會今夏之北京(西北線)遊覽團早經滿額，現為滿足部份會員對短程廉價旅行之需要，特加辦為期八天之廣東省遊覽。詳情如下：  
一、日期：六月一日至八月八日  
二、旅遊地：廣州、從化、七星岩、鼎湖、佛山  
三、費用：會員本人八百元(非會員加收廿元)  
四、報名日期：六月廿二至廿四日

五、報名資格：1. 本會員之兄弟姊妹，惟必須本會會員隨行照顧。(每一會員限帶一教師)必須由本會員介紹)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辦理填表手續。  
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六、報名：1. 應會員證在報名期內親到會所報名。若介紹親友參加，亦須親自陪同辦理填表手續。  
2. 所有參加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3. 報名時應應用支票繳足費用。4. 若因名額所限或手續問題而不入選，所填報名表連同付款支票將同時退還；若入選後自動退出，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團團友應遵守本團規則及參加出發前會議，否則作「自動退出」論。

##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康樂部

### 一九七七年暑期活動報名表

#### 參加活動：

姓名：(中) \_\_\_\_\_ 性別：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如屬本會會員，請填會証編號： \_\_\_\_\_  
 支票： \$ \_\_\_\_\_ No. \_\_\_\_\_ 簽名： \_\_\_\_\_

若有親友一同參加渡假營，請另紙詳列其姓名、性別、年齡及與閣下之關係。如參加旅遊團，請詳填下表。無論參加那項活動，都請填寫回郵地址。

Name : ( M ) \_\_\_\_\_ 已婚 / 未婚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工作機構地址： \_\_\_\_\_ 職務：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發出日期) \_\_\_\_\_  
 旅行証種類： \_\_\_\_\_ (號碼) \_\_\_\_\_  
 發出日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簽發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學術部主辦 會員子弟芭蕾舞班招生

開班日期：即日開始，以後長期舉辦  
 地點：香港：摩利臣山道五十六號四樓郭世毅芭蕾舞學校  
 九龍：文咸道五號女青年會(全上學校)

校長：郭世毅先生(A.R.A.D.)，英國皇家芭蕾舞學院院士，歷任本港電台舞蹈主任，舞學院院士，歷任本港電台舞蹈主任，及程度分班上課(計分初級，第一、二、三及四級)，英國皇家芭蕾舞學院每年皆派考試官來港主考，並且直接頒發證書。

費用：每周一次計：每月港幣六十元。(會員子弟) 每周兩次計：每月九十元。(會員子弟七十五元加優待證十五元) 每周三次計：每月一百二十元。(會員子弟一百零五元加優待證十五元)

報名辦法：(一) 憑會員證到會所代子弟報名及填會員子弟優待證。學員需帶同優待證交費，始獲繳費優待。  
 (二) 報名表格備索。請致電三一八八1010查詢。  
 (三) 優待證需要每月到會或附回郵信封申請，不得轉讓。

上課時間：香港初班(適合五至八歲兒童參加)：星期一下午三時半；星期日午十二時半  
 半：星期六上午九時半，下午二時半  
 香港中班(適合八歲以上參加)：星期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九龍初班：星期二、四，下午四時卅時十五分  
 九龍中班：星期二、四，下午五時十五分

本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六時晚上七時至十時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